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终止合同保险条款

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船舶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三条 船舶在建造过程中，无论由于任何原因导致该船舶建造合同的终止和取消，本保险合同则自动终止。船舶建造合同终止的，保险人对保险费按实际承保时间占整个保险期间的比例进行计收，并退还剩余保险费。